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套箱电化学性能测试集成系统(产品名称)，生产厂为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谊路111号。手套箱电化学性能测试集成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套箱电化学性能测试集成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套箱电化学性能测试集成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探测器光响应测试系统(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上海润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222号1幢J。探测器光响应测试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探测器光响应测试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探测器光响应测试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探测器频率响应测试系统(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上海润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222号1幢J。探测器频率响应测试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探测器频率响应测试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探测器频率响应测试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图案化磁控溅射系统(产品名称)，生产厂为郑州科探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6 幢 11 单元 3 层 73 号。图案化磁控溅射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图案化磁控溅射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图案化磁控溅射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桂林泽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